证券代码: 600865 证券简称: 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 2017-2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8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 660, 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7. 91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夏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谢炳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夏鑫先生、董事高峰先生、董事朱燕萍女士、独立董事马骏先生、独立董事严建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1 人, 监事沈慧芬女士、吴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琳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沈红霞女士及见证律师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_	.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2, 644, 788	99. 9892	15, 379	0. 010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虞文燕、周丽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